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 9 號 健康 產業 有限 公司
China Jiu 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本重組及建議分派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建議分派。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於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本重組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非常重大出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分派及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與瑞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瑞東金融市場與本公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欣然提供更多有關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資料。

緒言

茲提述非常重大出售公佈。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及建議分派。

股本重組及建議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59,904,0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本重組將包括：

- (i) 建議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以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
- (ii) 運用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及
- (iii) 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建議分派將包括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之建議分派。

股本重組之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並基於已發行之6,559,904,011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1,198,080.22港元，當中包括6,559,904,01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559,904,011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如於本公佈日期後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會因股本削減產生1,180,782,721.98港元進賬。該筆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311,980,802.20港元將會減少1,180,782,721.98港元至131,198,080.22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968,388,000港元，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825,800,000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概無出現變化，則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本結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金額	3,000,000,000港元	3,000,000,000港元
法定普通股數目	15,000,000,000股	150,00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金額	1,311,980,802.20港元	131,198,080.22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6,559,904,011股	6,559,904,011股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優先股股本為2,407,600港元，分為240,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本公司之優先股一律尚未發行。股本重組不會影響本公司優先股之股本結構，即緊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優先股之股本結構將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假設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則將發行額外105,000,000股股份，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一筆18,900,000港元之額外進賬。此外，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予發行額外91,625,165股股份，並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一筆16,492,529.70港元之額外進賬。該筆進賬(如有)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而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以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股本削減詳情並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登記存檔；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知會股東有關事宜之進展。

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於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方可作實。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相同，並各自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出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股東可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公佈所披露，交易事項之代價將由永恒策略集團按以下形式支付予本集團：(i) 6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05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以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支付。本公司建議按股東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比例根據分派轉讓將現金50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現時之可供分派儲備不足以作出全部現金及股份權益票據分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將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

備賬。其後，建議分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則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建議分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瑞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瑞東金融市場與本公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協定為49,5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60港元發行82,500,000股新股份(即費用股份)之形式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

交易事項乃產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瑞東金融市場引薦本公司及永恒策略的代表人之日期)。會議期間，瑞東金融市場敦請雙方探討買賣「北湖9號俱樂部」及標的土地上蓋別墅酒店及高端酒店公寓建議項目之可能交易是否可行，惟當時並無就此商定或協定任何條款。瑞東金融市場隨後代表本公司向永恒策略傳閱由本公司就可能交易擬定之初步合約細則，以供討論。其後，瑞東金融市場所編製之初步合約細則按照各方之目標及業務需要經過多番修改後，最終確定為合約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永恒策略訂立買賣協議。應本公司及永恒策略之要求，本公司及永恒策略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瑞東金融市場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推介永恒策略，並促進買賣協議訂約方有關交易事項之談判，就上市規則有關交易事項之涵義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審閱交易事項之協議條款，對交易事項進行項目管理(包括與永恒策略及其顧問聯絡以及協調本公司其他專業人士之工作)，編製有關交易事項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有關本公司履行監管規定之其他職責。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以發行價每股費用股份0.60港元發行費用股份之形式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之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在協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發行價、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49,500,000港元及結算方式)時,本公司及瑞東金融市場已考慮交易事項之價值預期、瑞東金融市場已承擔及將承擔之資源及股份之過往股價及流通量記錄。此外,瑞東金融市場願意認購費用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將有助減低本集團之現金流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放棄投票之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除外)認為,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49,500,000港元及結算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12,196,000股瑞東普通股股份(佔瑞東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68%)中擁有權益。

發行價

費用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7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4.29%; 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04%。

發行費用股份之授權

費用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39,480,80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尚無根據上述本公司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費用股份之發行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線上健康服務；(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及(iii)媒體業務。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並於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經永恒策略確認，永恒策略擁有1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作為交易事項之一方，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就交易事項及股本重組而言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本重組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非常重大出售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分派及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配發權利」	指	要求永恒策略以發行價每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之權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湖9號俱樂部」	指	建於俱樂部土地上之會員制俱樂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i)建議股本削減，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以及將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銷(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8港元為限)，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全部金額將予以註銷；(ii)運用建議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運用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以及建議藉額外增設適當數目之未發行新股份(即於本公佈日期之143,440,095,989股未發行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股本削減後的約131,198,080.22港元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之資料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俱樂部土地」	指 「北湖9號俱樂部」經營所在面積約1,150畝(相當於約767,000平方米)之土地
「本公司」	指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China Jiuhao Health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事項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件規定，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僅在(其中包括)不會導致行使兌換權之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股份，連同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議定將收購之任何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相應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或以上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轉讓」	指	將建議分派下之股份權益票據轉讓予股東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永恒策略代價股份」	指	行使股份權益票據所隨附之配發權利時予以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全新永恒策略股份
「永恒策略集團」	指	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股份」	指	永恒策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顧問服務」	指	向本公司推介有關交易事項之機會，以及瑞東金融市場向本公司已提供及將提供之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協議」	指	瑞東金融市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財務顧問服務訂立之協議
「費用股份」	指	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將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向瑞東金融市場或其承讓人發行之82,5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永恒策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費用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6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建議分派」	指 建議向於本公司將予確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比例分派：(i)現金50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0股永恒策略代價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所載之分派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全體股東。建議分派將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從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或可供分派儲備賬中撥出
「瑞東金融市場」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股份」	指 於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權益票據」	指 賦予配發權利之票據，作為總值1,050,000,000港元之交易事項的部份代價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土地」	指	面積約580畝(相當於約387,000平方米)之土地，毗鄰俱樂部土地
「買賣協議」	指	永恒策略(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交易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Smart Tit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永恒策略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持股權益；及(ii)賣方同意於完成後向永恒策略轉讓股東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
「賣方」	指	Unique Tale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交易事項及建議分派發表之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之資料包括(i)買賣協議；(ii)建議分派；及(iii)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常重大出售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建議分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袁海波先生(主席)、張長勝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熊曉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國先生